

浙财院〔2008〕77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学院本科学生社会调查

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现将《浙江财经学院本科学生社会调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浙江财经学院本科学生社会调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二○○八年五月十六日

浙江财经学院本科学生社会调查

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促进大学生更好地了解社会、认识社会、锻炼能力、提高素质，增进专业知识，进一步增强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同时为探索财经类院校实践教学改革思路，对组织本科生开展社会调查研究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组织大学生开展社会调查研究工作的意义

1．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中心工作和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教学组织形式，拓宽培养渠道，全面提高本科生的综合素质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任务。

2．本科阶段正是大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重要阶段。组织本科生参加社会调查研究工作，使学生更多地了解社会、了解国情，更多地了解农村、农民，企业、工人，对培养“有知识、能吃苦、善办事、会做人”的现代人和创业者，对大学生在实践中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组织大学生开展社会调查研究工作是本科生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当代青年大学生与社会接触不多，对农村、农民了解更少。要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使大学生毕业后更好更快地适应社会，就必须把大学生的社会调查研究活动有计划、有组织地纳入学校本科生培养方案，这是我校加强本科生培养工作的重要举措。

二、社会调查工作的时间安排与内容要求

1．为保证大学生社会调查工作的正常进行，将调查活动纳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了相应的学分，并统一安排本科生利用短学期参加社会调查活动。第一学年短学期1主要在农村或城市开展城乡调查，要求大学一年级学生了解农村、城市改革发展的现状，了解城乡居民的生活现状，时间为2周；第二学年短学期2主要在城镇开展企业调查，要求大学二年级学生了解各类企业的生存环境，经营现状及企业发展状况或事业单位内部改革发展的情况；第三学年短学期3主要开展专业调查，要求大学三年级的学生结合自己所学专业，到专业对口部门进行专业调查研究活动或根据专业特点，自行设定的专项研究活动，时间为3-4周。

2．本科生参加社会调查研究活动要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要求内容真实、文字流畅，特别是要对调研的情况进行理性的思考与分析。

3．学生撰写调查报告可以在调查实践的基础上独立完成，也可以由两人或三人（最多不超过三人）组成的调查小组共同完成。独立完成的调查报告字数不少于3000字，共同完成的调查报告字数不少于5000字。

三、社会调查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1．为加强对本科生社会调查研究活动的组织与领导，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二级管理体制，学校负责对社会调查研究工作进行宏观、目标管理。二级学院负责安排本部门的社会调查研究工作，制定计划，落实措施，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2．教务处负责制订社会调查工作教学管理制度，审核各二级学院的社会调查计划，检查和监督计划的实施，组织考核评比，通报社会调查工作信息，协调全校社会调查工作。

3．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社会调查的领导和管理工作。其主要任务是，制订本学院的社会调查规划和管理制度；制订相应的社会调查工作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规范；制订社会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学生社会调查安全教育工作；及时处理调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社会调查的学生成绩进行鉴定；总结本学院社会调查工作经验。

4．第一学年短学期1的大学生城乡调查活动，由各学院统筹安排指导教师；第二、三学年短学期2、3的学生企业、专业社会调查活动，由各学院安排专业教师（或综合导师）指导。指导教师具体负责学生调查活动，包括安全教育、调研题目的拟定、调研工作指导、调研报告的批阅等项工作。

四、社会调查活动的成绩考核与表彰

1．学生提交的调研报告要求指导教师认真批阅，按照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定成绩，成绩纳入学分考核和管理，并登入学生成绩管理系统，作为本科生取得毕业资格的必备条件。

2．学校在组织对学生调研报告进行成绩评定的基础上，每年选择一定数量的优秀调研报告汇编成册。对被评为优秀调研报告的学生，学校将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奖励。

3．大学生优秀调研报告集的汇编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五、其他

1．大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研究活动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要求，注意调查活动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其间发生的各种法律纠纷及个人人身安全问题由学生个人承担。

2．本规定自2007级学生开始实施。

3．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